

##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通过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详情请见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44。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分别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贰仟万元、肆仟万元购买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一）海南银行理财产品

- 1、产品名称：海椰宝 2018 年第 61 期 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客户专属)
- 2、本金总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4、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 4.1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 4.2 产品认购日：2018 年 7 月 11 日
  - 4.3 产品计息日：2018 年 7 月 12 日
  - 4.4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4.3%（扣除相关费用后）

理财预期收益=理财本金\*4.30%\*实际持有天数/365（天/年），预期年化收益率以产品到期时实际情况为准

6、公司与海南银行无关联关系

7、主要风险提示

7.1 政策风险：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偿还等的正常进行，可能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收益降低。

7.2 信用风险：指银行间、交易所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以及投资债券等标的的发行人和担保人的信用违约，如破产或未按期足额偿还债务等，投资者将面临收益损失的风险。

7.3 市场风险：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投资者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7.4 流动性风险：除特定约定投资者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投资者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7.5 提前终止风险：海南银行在特定情况下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发生时，本产品实际理财期可能小于预定期限，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7.6 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海南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海南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7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因素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等造成影响，投资者将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以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 92 天人民币产

品

2、本金总额：人民币 40,000,000.00 元(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产品类型、认购日、计息日和到期日

4.1 产品类型：开放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4.2 产品认购日：2018 年 7 月 11 日

4.3 产品计息日：2018 年 7 月 11 日

4.4 产品到期日：2018 年 10 月 11 日

5、测算收益区间：1.1%—4.3%，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

实际结构性存款收益=存款本金\*实际收益率

6、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

7、主要风险提示

7.1 本金及收益风险：本产品保证本金，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7.2 政策风险：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利率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4 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5、信息传递风险：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6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

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本金损失。

### （三）、应对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短期投资品种。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公司制订了《理财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予以规定。财务部应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公司或子公司持有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审批人、操作人、风险监控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其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其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 三、专项意见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详见刊登于2018年4月26日《证券时报》、《中国

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购买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 赎回
1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1/9	无固定期限	是
2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椰宝保证收益型2018年第1期38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定制)	2,000.00	2018/1/15	2018/2/23	是
3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椰宝保证收益型2018年第9期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定制)	2,000.00	2018/2/28	2018/5/2	是
4	双成药业	平安银行	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4,000.00	2018/4/24	无固定期限	否
5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椰宝保本浮动收益型2018年第27期63天人民币理财产品(机构定制)	1,000.00	2018/5/4	2018/7/9	是
6	宁波双成	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	2018/5/22	无固定期限	否
7	双成药业	海南银行	海南银行人民币单位定期议价存款(30天)	3,000.00	2018/6/20	2018/7/20	否
8	双成药业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开放型14天人民币产品	4,000.00	2018/6/26	2018/7/10	是

注：以上理财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2日